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包件1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1（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产品1（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1（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1（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2（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沪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生产厂址）。产品2（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2（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3、4（产品名称），生产厂为郑州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7号（生产厂址）。产品3、4（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3、4（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3、4（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5（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启新（苏州）生物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9栋（生产厂址）。产品5（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5（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5（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6（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生产厂址）。产品6（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6（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6（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7、11、15、16、17、18（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88号（生产厂址）。产品7、11、15、16、17、18（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7、11、15、16、17、18（产

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7、11、15、16、17、18（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8（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鸿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67号2幢2楼A区（生产厂址）。产品8（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8（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8（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9、25、27、28、201、202、244、245（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698号（生产厂址）。产品9、25、27、28、201、202、244、245（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9、25、27、28、201、202、244、245（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9、25、27、28、201、202、244、245（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30、243（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科中路16号26幢3层（生产厂址）。产品30、243（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30、24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30、243（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10、12、14（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长塔路465号6幢（生产厂址）。产品10、12、14（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10、12、14（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10、12、14（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13、32、206（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86号1栋（生产厂址）。产品13、32、206（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13、32、206（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13、32、206（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19（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生产厂址）。产品19（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19（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19（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20（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杭州微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8层（生产厂址）。产品20（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

- 例。产品20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0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21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830号(生产厂址)。产品21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21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1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22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山东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日照高新区昭阳北路69号(生产厂址)。产品22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22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2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产品23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和元李记(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生产厂址)。产品23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23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3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产品24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3楼(生产厂址)。产品24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24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4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产品26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世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99号(生产厂址)。产品26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26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6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产品29、36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乐尚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吼山南路15号2号楼3层(生产厂址)。产品29、36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29、36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9、36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产品31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深圳市康百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君轩公司厂房A栋(生产厂址)。产品31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31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31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产品31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深圳市康百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银葵路16号君轩公司厂房A栋 (生产厂址)。产品31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31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31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产品33、34、35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沅江市康胜实验用品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吼山南路15号2号楼3层 (生产厂址)。产品33、34、35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33、34、35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33、34、35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产品37、38、39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宁波天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天目山路15号 (生产厂址)。产品37、38、39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37、38、39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37、38、39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产品40、41、42、43、44、45、46、47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宁波汇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辉路866弄5号 (生产厂址)。产品40、41、42、43、44、45、46、47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40、41、42、43、44、45、46、47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40、41、42、43、44、45、46、47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产品48-50、53-200、205、207-218、230-241、246-247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锦汇路1号42栋 (生产厂址)。产品48-50、53-200、205、207-218、230-241、246-247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48-50、53-200、205、207-218、230-241、246-247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48-50、53-200、205、207-218、230-241、246-247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产品51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22号 (生产厂址)。产品51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51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51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7. 产品52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青岛金典生化器材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青岛胶州市新西外环路东胶州西路南 (生产厂址)。产品52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比例。产品52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52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8. 产品203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30766号济南生物医药科技园中区10号楼整5层 (生产厂址)。产品203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203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03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9. 产品204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6号楼 (生产厂址)。产品204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204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04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0. 产品219-225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生产厂址)。产品219-225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219-225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19-225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1. 产品226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上海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生产厂址)。产品226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226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26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2. 产品227、228、229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七路1号3栋1单元 (生产厂址)。产品227、228、229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227、228、229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27、228、229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3. 产品242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9号1幢 (生产厂址)。产品242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242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42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4. 产品248、249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生产厂址)。产品248、249 (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248、249 (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248、249 (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岱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填写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